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教師兼任職務實施要點

 109年4月23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1. 依據

一、本要點依「國民教育法」第十條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第四條規定訂定。

二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訂定

三、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九款訂定

四、依據本校教師聘約訂定

貳、實施要點

1. 聘任程序：
	1. 本校兼行政職務教師校長於每年5、6月優先徵詢適當人選後聘任。
	2. 由同仁共同推選適當人選，校長依推舉結果，依序邀請同仁擔任。
2. 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免除當次兼任行政職務：
	1. 年滿55歲者。
	2. 懷孕之教師。
	3. 其他。
3. 凡擔任行政職務滿3年（含）以上者，可優先選擇次一學年度擔任導師或專任教師。

四、每位教師均擔任1次行政工作後，再推動下一輪序。

五、本要點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